

語言之道：

從德勒茲的語言哲學到莊子的「天籟」

張國賢*

摘要

本文寫作的目的在於通過對德勒茲語言哲學的研究，提供對莊子「天籟」的一種可能的理解方式。根據德勒茲，語言系統可區分為兩種不同使用，一種是符合標準的多數用法，另一種是少數用法：使語言系統突破多數用法的固定形式，進入連續變化狀態，恢復語言的變化能力及多義性，這種變化反而使語言成為一種具有表現性的材質，因此過渡到德勒茲對音樂的思想。我們正是從這個「潛存卻實在的連續變化體」，來接近莊子的「天籟」或者生命的韻律。

關鍵詞：德勒茲、莊子、語言、音樂

收稿：2014/09/26；接受刊登：2015/01/27

* 國立政治大學哲學系助理教授



語言之道： 從德勒茲的語言哲學到莊子的「天籟」

張國賢

壹、前言

哲學家當中，將語言與音樂二者合而觀之的情形似乎並不多見。莊子的《齊物論》不僅對此有所關注，並且進一步將此二者聯繫到生命的逍遙境界來思考。當代法國哲學家德勒茲亦相當關注語言與音樂的關係，也同樣聯繫到生命的思考。雖然如此，本文寫作的目的卻不在比較兩位哲學家的異同，也不企圖站在一個超越的立場來提供某種詮釋。本文僅試圖從德勒茲的討論中，提煉出可供挪用的要素，使莊子的「天籟」概念產生流動變化。但這並不意味著使德勒茲的概念在莊子思想當中找到其複製品，並不是以一種六經皆我注腳的方式，使「天籟」化約為德勒茲思想的一個變奏，不如說是試圖在莊子與德勒茲之間進行一種非平行演化或者橫向演化¹。

¹ 非平行演化(evolution aparallèle), c.f., Gilles Deleuze & Félix Guattari, *Mille plateaux*(MP), pp.17-18, éd, Minuit, Paris, 1980 ; *Kafka – pour une littérature mineure*(K), p.25, éd, Minuit, Paris, 1975。橫向演化(involution), c.f., MP, pp. 292-294, 335。

《Involution》一詞我們意譯為「橫向演化」。《千重台 *Mille plateaux*》頁 292 談到一種新演化論，其獨創之處是不侷限在血緣關係上的遺傳來考慮演化問題，而是去探索一種感染或傳染式的演化。這



首先，我們知道，現象學家談論感覺的獨到之處，並不在於分析感覺如何為客體帶來冷熱形狀等可感覺的性質，而是他以「在世存有」(être-au-monde)的態度來處理感覺：就因為我在感覺當中體驗著客體的種種變化，我才能成為感覺的主體；同時，也是因為透過感覺，客體才得以產生。感覺的主體面與客體面，或者說，感覺者(le sentant)與被感覺者(le senti)合而為一，是不可分割的一體兩面。身體的優先性表現於此：就如同我的左手抓住我的右手的情形一樣，同一個身體既能夠引起感覺，又能夠接受感覺；身體既是主體又是客體，身體具有此雙重結構。因此現象學家會說，畫家(如塞尚)所畫的是身體，但這個身體不是被表象的客體(某物的再現)，而是體驗到某種感覺的身體。從這裡開始我們的問題：能夠引起感覺，又能夠接受感覺的身體，是一個體驗的身體(corps vécu)。這個體驗的身體的基礎是一個具有種種器官的有機身體，並且使每一器官具有特定功能而加以組織運用，最後達到以各種性質來規定體驗到的感覺。但問題是，身體可不可能跨越器官組織及其特定功能，跨越體驗的極限，表現出無法限定在特定的感覺器官來體驗的生命力量呢？如果說德勒茲所提的「無器官的身體」是這個無法透過感官組織活動來體驗的、超出現象學體驗式的身體，那麼，是否能再進一步提出一個跨越身體存在之物質性或身體性的身體呢？本文首先以德勒茲的語言哲學作為問題的切入點，嘗試將問題延伸到「無器官的聲音身體」的領域，由此展開我們對音樂的討論。

種運動變化不再只是通過模型/副本式的親子血緣的繁殖來形成，而且是通過異質種群之間的橫向傳遞。例如藉由病毒在貓與狒狒之間造成的非平行演化或橫向演化。



貳、半音語言學 (linguistique chromatique)： 連續變異的語言系統²

我們先從語言問題談起。德勒茲對於**表象的語言觀**抱持著批判的態度。這種觀念/對象二元論的語言觀認為：「觀念」表象「對象」；「詞」表象「物」；「語言」指涉、解釋，甚至藉由翻譯的功能來表象「世界」。對德勒茲來說，此種語言觀忽略的是詞與物各自所具有的表現特性(*expressivité*)。反之，德勒茲本人則試圖構想一種**表現的語言哲學**。不過，這種表現的語言哲學仍可以上溯到它的兩個來源，一個是存有學來源，來自斯賓諾莎有關「神之表現」(*l'expression de Dieu*)，另一個是邏輯來源，來自斯多亞學派關於「命題之所表達」(*l'exprimé des propositions*)。

參、表現的語言哲學之存有學來源

首先是存有學來源。在德勒茲看來，斯賓諾莎不但批判新柏拉圖主義「流出說」以及基督教神學「創造說」這兩大傳統所秉持的超越性概念，轉而主張神的內在性；斯賓諾莎因而同樣反對透過跡象(*signe*)來認識神。因為，若是將跡象所帶來的印象或指示，視之為符合跡象所指的對象，其實正是借用某些可以類比於人的種種特性來表象神(例如將世界充

² 關於本文所涉及德勒茲的語言思想方面，尚可參閱拙著《德勒茲語言哲學的政治向度》一文，刊登於黃瑞祺主編，《理論的饗宴》，台北，碩亞，2013，頁 333-364。本文著重在發展前文未曾討論的半音語言學之概念，以作為過渡到德勒茲音樂思想之條件。



滿秩序或者地震、海嘯、日蝕等等各種跡象所帶來的印象，對應於神的意志或情感，而神之有意志或情感則是類比於人有意志或情感)。但這麼做只會造成對神的幻覺，無法帶來神的正確觀念³。進一步說，透過跡象符號而來的認識，正是立基於觀念與對象相對應的一種表象活動。斯賓諾莎既批評神的「超越性」以及跡象符號的「表象」活動，同時也就轉而主張神的「內在性」以及與內在性不可分離的「表現」活動：神並非超越於萬物之上的「太一」或「創造者」，而是內在於萬物之中。這種內在性無法用跡象符號來表象，反之，內在性卻具有「表現」的特性：神表現在其屬性當中，而屬性又表現在各種樣式(modes)當中。萬物就是神的各種有限樣式，而神則是直接在各種樣式當中來表現自己，因此說，神內在於萬物。

這種內在性思想的獨特之處在於：有限樣式不再是「流出說」或「創造說」的情形那樣，按照距離超越者的遠近，產生自上而下垂直式的等級區別；情形正好相反，有限樣式不但不透過等級來構造出層級體系，反而是在一種水平式的平面上，每個有限樣式彼此互相連結成一個集體。我們或許可以用「一個集團」或「一個團塊」(un bloc)、「一團霧」...等等字眼來描述這個藉由橫向的團結所造成的集體。至於有限樣式(思想或者擴延)團結之所在的這種水平式的平面，則不妨稱之為「團結平面」(plan de consistance)⁴。但重要的是，在這個橫向連結而成的集體當中：

³ C.f., Gilles Deleuze, *Spinoza et le problème de l'expression(SPE)*, pp. 48-49,164-165, éd., Minuit, Paris, 1968.

⁴ 《Consistance》一詞，用於存有學方面，我們譯為團結；用於邏輯方面，我們譯為一致性或融貫性。



每個(有限樣式的)本質皆與所有其他(有限樣式的)本質彼此相契合」⁵。

此一內在性思想透露給我們兩個主要特點：一方面，任何有限樣式(無論是個別的思想或者個別的物體)的本質都不是衍生自某個不變的形式，而是依靠有限樣式之間的橫向連結、相互感染、彼此影響。因此，形式不再是先天的，而是後來的，是由集體當中的有限樣式互相影響、彼此感染而產生的。這種感染力(affect)⁶並不是內在於個人的情感或者個體在不同時空狀態下的種種情緒，而是某種群體力量的實現。⁷

另一方面，既然承認橫向連結成的集體是位於一種水平式的平面上，同時也就是拒絕有某一超越的形式，來作為這一集體的起源(l'origine)。集體並非從某一超越的形式作為起點，按照有先後次序的線性時間(chronos)，逐步演繹發展出來的。換言之，既沒有某個集體事先早就存在在那裡，而且，集體的形成，也不是先有某個起點，或者預期某個終點；集體並沒有從起點到終點所畫出的直線發展方向：從線性時間的觀點來看，相對於這個起點或終點而言，便有所謂發展的快或慢(相對速度)。而先後快慢則是根據「現在」與起點或終點的距離而定。但這裡的情形恰恰是相反的：集體的形成是通過有限樣式彼此互相感染而進行橫向連結，這是按照一種與有序的線性時間「脫鉤」的絕對速度(vitesse absolue)⁸，在有限樣式之間，從中間(milieu)進行，既無起點，也無終點。

⁵ SPE, p. 167，括弧內為本文作者所加。

⁶ 本文視語境脈絡不同，將 affect 一詞譯為感染(力)、影響(力)或感受。

⁷ C.f., MP, p. 294.

⁸ 德勒茲把這種脫鉤的時間稱為 Aiôn。



但為何能夠說這種狀況下，只有各個有限樣式彼此感染、橫向團結的「絕對速度」，為何可以不再根據相對於起點或終點之遠近來衡量集體的「現在」位置而得到相對速度？原因在於，有限樣式之間只有「已經」(感染)與「尚未」(感染)，有限樣式彼此之間的感染不會有一個可以定位的「現在」，集體的每一刻(現在)都可以分為「已經」(過去)與「尚未」(未來)，因此可以說集體是處於變化當中的過渡狀態。簡言之，一個集體或團塊，不再是採取由「現在」到起點或終點的線性發展(兩點決定一直線)，相反地，集體本身作為許多條線的交會點(多線決定一個點)，有些線「已經」，另一些線則仍「尚未」，多線交會而成的集體則以塊莖的方式往四面八方流動變化。因此我們可以歸結出一點：集體是處於某種過渡狀態(*passage*)，以自身的韻律節奏，自身的「絕對速度」在流動變化著。這種「韻律」(*rythme*)無法根據恆常不變的標準或者節拍器來度量，因為這個集體只具有流動的整體性，沒有固定的形式。而這點成了德勒茲的音樂思想裡相當重要的一個環節，甚至也提供我們一種可能性來重新理解莊子「天籟」。從以上這兩個方面來看，我們大致上可以用一種簡單方式說：感染力(*affect*)與速度(*vitesse*)是我們進行內在性思考的兩大要素。⁹

在德勒茲的語言思想那裡，這個繼承自斯賓諾莎的存有學起源，有了現代意義。因為，在德勒茲看來，人類的「語言活動」，或者更精確說，人類在各種「語言系統」當中的「表

⁹ C.f., MP, 314,318 et sq; Deleuze, *Spinoza et le problème de l'expression*, pp. 173-196. 德勒茲有時將「不同速度之間的關係」與「影響及接受影響的能力(*pouvoir d'affecter et d'être affecté*)」視為界定事物的經緯度，c.f., Deleuze, *Spinoza: philosophie pratique(SPP)*, pp. 165-166, 171, éd., Minuit, Paris, 1981.



述行為」¹⁰，不應簡化為說話主體的個人活動，以至於把語言問題的焦點集中在分析話語的能指/所指結構。我們最起碼必須從上述的有限樣式彼此感染、橫向連結的那種「集體裝配」(agencements collectifs)¹¹來考慮此一表述活動。語言學家本維尼斯特對動物溝通與人類語言所做的區別，促使德勒茲與瓜達里認為，人類語言的特性主要不在於直接傳達親眼所見到的事物，而是在傳遞間接聽到的話語。並且德勒茲與瓜達里還進一步主張，人類的整個語言活動所進行的，正是這種間接引用自他人，由他人傳遞而來的「間接引語」(discours indirect)¹²。這裡的「間接引語」應該理解為：即使個人的說話活動，也必須視為表述行為的「集體裝配」，是來自於有限樣式彼此感染、橫向連結的結果。個人說話，其實是集體的表述行為透過個人的說話活動而實現。集體摺疊於個人身上，才使得個人成為說話主體，因此可以說，這一摺疊具有主體化的作用，而個人說話其實正是個人透過主體化的觀點來說話。

肆、表現的語言哲學之邏輯來源

其次，表現的語言哲學還可溯及第二個來源：邏輯來源。照德勒茲的看法，斯多亞的哲學家們可以稱得上是第一個創立語言哲學的學派¹³，因為他們指出了意義的邏輯：

¹⁰ 本文將 langage 譯為語言活動；langue 譯為語言系統；énonciation 譯為表述行為。

¹¹ C.f., MP, p. 101.

¹² C.f., MP, pp. 97, 101, 106.

¹³ C.f., MP, p. 109.



「意義是命題之所表達(l'exprimé des propositions)，是事物表面上的非身體性的東西(incorporel)，是不可化約的複合物，是堅持繼續留在命題當中的純粹事件。」¹⁴；「降臨在事態(états de choses)上的事件，與堅持留在命題當中的意義，兩者是同一個東西」¹⁵

如何改變前述表象式語言觀所主張詞與物的二元論狀況？德勒茲的斯多亞學派研究發現了足以改變二元論局面的第三項：命題(詞)本身是一種表達(expression)，被命題所表達的是「意義」。意義必須繼續留在命題當中，無法脫離命題而獨立存在。儘管如此，意義卻不是用來形容命題，而是形容降臨在事物或事態上的事件。而什麼是事件呢？火使鐵變紅，並不是說鐵增加了「紅的」這個新的性質。因為「變紅」(rougir)應該理解為動詞而不是形容詞或名詞。「火使鐵變紅」這件事情當中，固然有火與鐵的混合，但「變紅」指的卻不是這兩種身體的混合，而是透過混合而發生在鐵的表面上的一種非身體性的變化(transformation incorporelle)¹⁶，是降臨到事物身上的事件。

德勒茲的斯多亞研究的獨到之處透露出，我們對語言問題進行思考時，不應僅僅把眼光侷限在命題的指涉對象、命題的真值條件、命題之間的關係是否融貫一致等方面來考量。反而必須要從「表達」的向度來思考，而「詞」要表達的並不是「物」：命題所要表達的，並不是事物或事態，而是事態或事物表面上的非身體性變化。換句話說，命題之所表

¹⁴ Gilles Deleuze, *Logique du sens*(LS), p. 30, éd., Minuit, Paris, 1969.

¹⁵ LS, p. 213.

¹⁶ C.f., Emile Bréhier, *La théorie des incorporels dans l'ancien stoïcisme*, pp. 11-12., éd., Vrin, Paris, 1997.



達(l'exprimé des propositions)即是降臨到事物身上的「事件」，兩者是同一個東西，這個東西正是那個介於詞與物之間，改變了二元論局面的第三項。

在德勒茲與瓜達里的語言思想那裡，這個繼承自斯多亞學派的邏輯起源，同樣有了現代意義。德勒茲他們考量了語用學的基本命題：言說即是一種行動。比如在「我發誓」這個述行句(le performatif)當中，一旦說出「我發誓」，同時也就完成了發誓的行為，這是一種內在於話語當中的行動。這個重要發現告訴我們，語言活動並不僅僅只是訊息之傳遞而已(因此不僅只有前述的「間接引語」這個層面)。德勒茲甚至還進一步認為，只有透過「言說行動」(actes de parole)才可能界定出語言系統當中的語義、語法，而語義、語法、語音等等語言的科學研究則不可能獨立於語用學¹⁷。德勒茲使用語用學成果的獨特之處，其實正是在於他透過從斯多亞學派所得到的「非身體性變化」來界定這個內在於話語當中的行動。亦即，把「言說行動」視為命題之所表達而降臨到事物身上的非身體性變化。法官的宣判，是降臨到被告身上的事件，宣判的瞬間，被告的身體起了非身體性的變化，從被告變成罪犯。不過，在這裡我們卻看到，「非身體性變化」已經不只是在早期斯多亞學派研究那裡一樣，僅僅作為「詞」與「物」之間的第三項而已。現在這個「非身體性變化」起了積極的作用，如一道判決令，介入事物，規定事物的存在方式。命題之所表達(l'exprimé des propositions)不再僅只是意義，而是一道命令。這道語言的命令可以是司法上的，也可以是日常生活的一般性話語(如：父親對孩子說「你已經不是小孩子了！」)。這種情形就像德勒茲與瓜達裡所說的，語言對生命

¹⁷ C.f., MP, p. 98.



下命令，而生命只得聽從¹⁸。

可是語言本身對生命下命令的力量又是從何而來呢？根據上述繼承自斯賓諾莎的存有學起源，可以這麼說，命令的強制力量來自於表述行為的「集體裝配」。法官的宣判，是整個司法的話語系統，甚至是整個社會的表述行為之集體裝配，摺疊於法官身上，才使得法官成為說話主體。一旦集體裝配傳遞而來的「命令語」(mot d'ordre)被說出，便具有規範事物存在方式的強制力量，迫使集體當中的有限樣式按照命令所訂下的規範準則而存在。從此，集體不再是像前述那種處於過渡狀態中，並且以自身的韻律節奏在流動變化著的分子式的整體(或者團塊)，反而是成了一種具有恆常次序，固定形式的克分子式的整體(或者地層)；能夠流動變化的，只有從克分子式的整體當中游離逃逸出來的少數。

不過，如果說語言具有規範事物的力量，能夠訂定事物的標準及固定形式。這是否意味著，語言本身首先就必須成為具有恆常標準及固定形式，語言早已經是受到規範的事物之一？

以上述的「我發誓」為例，從斯多亞學派「非身體性變化」的觀點來說，這句話的語義本身是處於流動變化的連續變異狀態(variation continue)當中。因為這句話不管是出自於一個丈夫之口、一個法庭上的證人之口、或者是一個受到責備的學生之口，都不會具有相同的語義，原因是每一次的表述都會帶有一種非身體性的變化，而每次的非身體性變化都不會是相同的。因此語義必須被視為隨著每一次的表述都有所變化的連續變化體。這個連續變化體本身是潛存(virtuel)的，而每一次的表述活動則是變化體之特定部分的實顯化

¹⁸ C.f., MP, p. 96.



(actualisation)。語義是如此，語音、語法、文法也莫不如此。因此必須把整個語言系統界定為「連續變異的語言系統」¹⁹。德勒茲對語言學(尤其是索緒爾語言學以及結構主義影響所及的各門科學)的批評便集中於此，因為語言學研究要求必須將連續變異的語音、語法、語義等等語言的要素加以標準化。只有使語言的變數成為常數，建立符號的標準使用方式以後，才能進行語言學研究。

雖然說，這種從連續變異的語言要素中抽取出標準化的常數，是語言學研究所要求的基本設準，但是從「集體裝配」的角度來說，標準化的常數難道不是具有恆常次序，固定形式的克分子式的整體對語言的使用，是佔據統治性的多數所要求對於語言的使用方式呢？語言之所以具有對生命下命令的力量，如果是基於佔據統治性多數的「集體裝配」所造就的語言的常數形式，那麼，生命可以選擇接受「命令語」的死刑判決，同樣也可以選擇逃亡，讓判決所帶來的非身體性的轉變，成為生命的一種流動變化狀態。這種變化狀態中的生命力量甚至可以反過來帶動語言，節制語言的常數，使語言要素進入一種連續變異狀態，甚至進一步超越語言的極限²⁰。

亞陶 (Antonin Artaud) 殘酷劇場當中的吶喊喘息 (cri-souffle)，節制了語音的常數形式，打破了語音的有機組織 (organisme)，以至於超越語言系統當中的語音的極限而呈現出一種分子式的聲音材質，從而掌握到一種非語音甚至非聲音的力量：吶喊喘息的字詞並不在於透過語音來表象某一觀念，而是藉由節制而脫離語言系統的領土，超出語音的常

¹⁹ C.f., MP, pp. 119-120.

²⁰ C.f., MP, p. 137.



數形式的極限，使聲音材質分子化，因而具有一種表現力 (*expressivité*)。面對脫離領土的聲音材質，我們掌握到的卻不是對於吶喊喘息的聲音材質的知覺 (*perception*)。我們通過吶喊喘息的聲音材質所感知到的事物 (*le percept*)，是一種聽不見的、非聲音的力量：亞陶的生命強度²¹。此一「感知物」 (*le percept*) 超乎任何知覺，但卻是藝術作品企圖掌握保留的東西²²。

從以上的討論，我們發現德勒茲表現式的語言思想不僅可以展現出語言哲學的新局面，甚至能夠超出語言的極限而通往一種音樂思想。這裡我們可以歸結出幾個特性：

首先，上述的語音是人所發出的聲音 (*la voix*)，既是語言活動的要素，且本身也是一種聲響 (*le son*)。語言的多數用法造成了標準化的常數形式，同樣地，音樂當中也有常數形式—具有中心主音結構的調性音樂。如果我們必須從連續變異的角度來重新思考語言系統，這是否意味著我們也必須使聲音擺脫音樂的常數形式，從連續變異的半音狀態重新來思考音樂，甚至將連續變異的半音特性加以擴大 (*chromatisme élargi*)，以半音語言學 (*linguistique chromatique*) 重新思考語言系統²³。人發出的聲音，既是一種音響，便涉及音色而具有連續變異，甚至可以跨越聲音的極限，從男聲變成女聲，變成童聲，變成動物叫聲，變成樂器聲，變成電子合成聲，或者反過來。

²¹ 「感知物」不同於知覺，這在德勒茲看來是相當關鍵性，但在美學領域卻一直受到忽略的問題。這問題在《感覺的邏輯》等書的幾個篇章裡有相當重要的討論，尤其是涉及到異質的感覺之聯繫問題。C.f., Gilles Deleuze, *Francis Bacon – Logique de la sensation* (**FB**), pp. 33-34, éd. Différence, Paris, 1981 ; LS, p. 108.

²² C.f., Gilles Deleuze & Félix Guattari, *Qu'est-ce que la philosophie* (**QP**), pp.154-155, éd. Minuit, Paris, 1991.

²³ C.f., Gilles Deleuze, *Le pli – Leibniz et le baroque*, (**LB**), p. 112, éd. Minuit, Paris, 1988 ; MP, pp. 120 sq, 511.



各種聲音進入一場脫離領土運動當中，不再是以聲樂器樂等作為形式區分，而是被捲入一個流動的聲音團塊當中²⁴。

其次，以「材質-力量」(matériau-force)取代「質料-形式」(matière-forme)。連續變異的半音性從常數形式中被釋放出來，因此不再是透過某一形式(比如和聲對位)來組織聲音的質料，而是分子式的聲音材質，橫向連結成一個聲音團塊。綜合不再是發生在先天形式與標準化的同質性質料之間，而是發生在異質的分子式材質之間的裝配。電子合成器²⁵取代了先天綜合判斷。

最後，音樂作為一門藝術，對德勒茲而言，不再停止於和諧形式之追求，而是透過將聲音材質連結成一個鞏固的聲音團塊，一個沒有器官的聲音身體²⁶，而能掌握像時間的綿延、生命的強度等等非聲音的力量或者超乎知覺的感知物。

伍、「天籟」的一種可能的理解方式

我們認為，德勒茲的語言之道 — 語言到音樂的過渡，或許有一些要素可以「感染」我們對於莊子「天籟」的理解。首先，前文談到，語言之所以能夠對生命下命令，是基於佔據統治性多數的「集體裝配」所造就的常數形式，來規範生

²⁴ C.f., MP, pp. 370-371.

²⁵ C.f., FB, pp. 76-77 ; MP, pp. 138-139, 423-424.

²⁶ 這裡對「身體」的理解是斯賓諾莎式的。我們在別的文章討論到：身體與心靈並不是被斯賓諾莎當成實體與主體來思考，而是當成「樣式(mode)」。這點是德勒茲思想的根本來源之一。他再三強調，斯賓諾莎主義者不會把任何東西界定成實體或主體，既不會藉由形式來界定事物，也不會藉由器官或功能來界定事物。這裡的「沒有器官的聲音身體」指的即是連續變異而能夠跨越極限的一個流動的聲音團塊。Cf., MP, pp. 363-365, 318 ; SPP, op. cit.



命。生命可以選擇接受語言的規範，同樣也可以逃離規範而讓語言的死亡命令(非身體性轉變)造成生命的某種流動變化狀態。莊子透過南郭子綦「吾喪我」為我們描述的，正是這種情形：

南郭子綦隱机而坐，仰天而噓，荅焉似喪其耦。顏成子游立侍乎前，曰：何居乎？形固可使如槁木，而心固可使如死灰乎？今之隱机者，非昔之隱机者也？子綦曰：偃，不亦善乎，而問之也！今者吾喪我，汝知之乎？(〈齊物論〉)

顏成子游見師父南郭子綦狀如槁木死灰，十分驚異。卻不知死亡(槁木死灰)不再是意味著語言藉由將生命納入「我」的指稱範圍，來規範生命、判決生命，相反，這次是一場恢復生機的非身體性變化：南郭子綦藉由「吾喪我」而脫離語言的勢力範圍，紋風不動但卻在原地旅行，不過，這是一場精神旅行²⁷，一場讓生命進入流動變化狀態的逍遙之旅。

當然，各類集體裝配的語言以及由此造成的種種對事物之不同甚至是對立的次序規範或價值判斷，正是莊子早在兩千多年前已有的洞見而主張要去除「成心」。不過，我們這裡更加關注的是「三籟」的思想²⁸。

²⁷ 德勒茲亦有關於原地的精神之旅的說法，Voir, MP, pp. 473, 602, L'Anti-Edipe, p. 100, éd., Minuit, Paris, 1972.

²⁸ 我們知道，莊子自己有一套相當獨創的語言哲學。僅以〈齊物論〉而言，本文的一位匿名審查委員即正確指出：「在〈齊物論〉以「三籟」開篇之後，正式展開了「言」與「知」之間關係的層層討論，涉及了彼我、是非、道」。不過，我們這裡只把問題聚焦在「三籟」的思想上，希望能夠提出對天籟的一種可能的理解方式，並不把問題擴及到莊子的整個語言思想，這樣也許能使我們



女聞人籟而未聞地籟，女聞地籟而未聞天籟夫！子游曰：敢問其方。子綦曰：夫大塊噫氣，其名為風。是唯無作，作則萬竅怒呿。而獨不聞之蓁蓁乎？山林之畏佳，大木百圍之竅穴，似鼻，似口，似耳，似枅，似圈，似臼，似窪者，似污者；激者、謫者、叱者、吸者、叫者、譟者、突者、咬者，前者唱于而隨者唱喁。冷風則小和，飄風則大和，厲風濟則衆竅為虛。而獨不見之調調，之刁刁乎？子游曰：地籟則衆竅是已，人籟則比竹是已，敢問天籟。子綦曰：夫吹萬不同，而使其自己也，咸其自取，怒者其誰邪！（〈齊物論〉）

「人籟」是指管簫之有宮商異律(郭象注成玄英疏)，即，具有宮商角徵羽等中心主音結構的調性音樂，是具有標準化常數形式之音樂。

比較有意思的是「地籟」。因為在這裡，莊子使聲音擺脫音樂的常數形式，從連續變異的半音狀態重新來思考音樂，因此不再是控制口中氣流通過可度量音階之管簫。這裡的氣不再是可度量的節奏而是自然的韻律，是不可度量的大塊噫氣：大地的風貫穿高下盤回的山勢而灌入百圍大樹的各種竅穴，竅穴千奇百怪，有各種深淺形狀，曲折陸離，根本無可度量，只會發出連續變異的各種半音。這些聲音不但有連續變異的特性，還能夠跨越聲音的極限，從水(湍激)聲，變成箭孔鳴聲，變成怒吼聲，變成喘息聲，變成叫喊聲，變成嚎哭聲，變成嘆息聲，或者反過來。這裡的音樂甚至不再是以悅音噪音來作為音樂的判定標準，這裡的音樂是各種連續變異

避免陷入複雜的處境當中。



而能夠跨越極限的聲音，「前者唱于而隨者唱喁」一起被捲入一個流動的聲音團塊，一個沒有宮商角徵羽、沒有器官的聲音身體當中。

但什麼是「天籟」？子綦的回答是，「夫吹萬不同，而使其自己也，咸其自取，怒者其誰邪！」原來，地籟各種不同聲音的差別，並不是有誰來發動，強加各種常數形式在聲音的材質之上，相反，大塊噫氣，無可度量，只有依乎材質本身連續變異之理，才能夠進一步跨越聲音的極限。而能夠跨越極限，在不同的聲音場域之間流動變化的聲音之旅，正是所謂的「天籟」。就音樂而言，這是聲音本身的「吾喪我」，是聲音的「坐忘」。就生命而言，則是生命本身跨越極限，進入一場流動變化的逍遙之旅。莊周夢蝶，並不是莊周真的變成蝴蝶，而是在這場蝴蝶變化當中，莊周受到蝴蝶的橫向感染，跨越了「我」的常數形式之極限，進入「萬物與我為一」的生命之旅。「天籟」在這裡即是自然本身的韻律，而如此理解的「天籟」，也反過來提供對德勒茲與瓜達里的「韻律」²⁹概念一種可能的理解方式。

陸、結論

德勒茲的表現的語言觀透露出對語言思考的兩大方向：第一是針對說話主體的批判。主體的說話活動，其實是集體的表述行為透過個人的說話活動而實現，因此個人的說話活動，必須視為表述行為的「集體裝配」，是有限樣式彼此感染、橫向連結的結果。第二，言說包含行動，表現的語言觀把「言

²⁹ 關於不可度量的「韻律」概念請參考 MP, pp. 384-385, 450 ; FB, p. 31.



說行動」視為由命題所表達而降臨到事物身上的非身體性變化。命題所表達的東西不再僅只是意義，而是對生命的一道命令。同樣，也是因為語言的這些特性允許我們去思考語言的連續變異狀態，甚至藉連續變異所造成的表現性材質來跨越語言的極限而通往一種音樂思想。我們可以由此思考莊子的「天籟」，同時也可以藉「天籟」反過來思考不可度量的「韻律」概念，甚至思考一種恢復生機的非身體性變化。

參考書目

一、中文資料：

《莊子集釋》，晉郭象注、唐成玄英疏、唐陸德明釋文、清郭慶藩集釋，世界書局，台北，一九九〇。

《莊子今註今譯》，陳鼓應註譯，台灣商務印書館，台北，一九八四。

二、西文資料：

Emile Bréhier, *La théorie des incorporels dans l'ancien stoïcisme*, éd., Vrin, Paris, 1997.

Gilles Deleuze & Félix Guattari, *Kafka – pour une littérature mineure*, Minuit, Paris, 1975.

Gilles Deleuze & Félix Guattari, *L'Anti-Œdipe*, éd., Minuit, Paris, 1972.

Gilles Deleuze & Félix Guattari, *Mille plateaux*, Minuit, Paris, 1980.



Gilles Deleuze & Félix Guattari, *Qu'est-ce que la philosophie*, éd.,
Minuit, Paris, 1991.

Gilles Deleuze, *Francis Bacon – Logique de la sensation*, éd.,
Différence, Paris, 1981.

Gilles Deleuze, *Le Pli, Leibniz et le Baroque*, éd., Minuit, Paris,
1988.

Gilles Deleuze, *Logique du sens*, éd., Minuit, Paris, 1969.

Gilles Deleuze, *Spinoza et le problème de l'expression*, éd.,
Minuit, Paris, 1968.

Gilles Deleuze, *Spinoza: philosophie pratique*, éd., Minuit, Paris,
1981.

Leibniz, *Monadologie*, in *Principes de la nature et de la grâce*,
monadologie et autres textes, éd., Flammarion, Paris, 1996.

Spinoza, *L'Ethique*, tr., A. Guérinot, éd., Ivrea, Paris, 1993.



Passage of the language : from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of Deleuze to “the pipes of heaven” of Zhuangzi

Kuo-hsien Chang *

Abstract

The intention of this article consists in providing an interpretation of “the pipes of heaven” of Zhuangzi through our study of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of Deleuze. According to Deleuze, there are two different uses of language, the major use standardized and the minor use which, by breaking the constant form of the major use, makes the language to enter into continuous variation and then become a material of expression. The minor use allows a possibility of a passage to the thought of music of Deleuze, The reflection of the continuous variation provides us an approach to “the pipes of heaven” of Zhuangzi.

Keywords: Deleuze, Zhuangzi, language, music

* Assistant Professor,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